



臺大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叢書 — 博士論文

3

論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 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

——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

涂子尹 著

指導教授：林子儀、黃昭元 博士

 元照

臺大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叢書
博士論文 3

論多元文化主義下 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 法正當性基礎

——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
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

涂予尹 著

指導教授：林子儀 博士
黃昭元 博士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論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
基礎：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
為中心／涂予尹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15.03

面：公分. -- (臺大法律學院傑出博士論文
叢書；3)

ISBN 978-986-255-593-4 (平裝)

1.原住民教育 2.教育法規 3.論述分析

529.47023

104002934

論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 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

——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
優待措施為中心

5Z015PA

2015年3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涂予尹
指導教授	林子儀 博士、黃昭元 博士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00 元
海外定價	美金 22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593-4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3

The Legal Justification for Racial Affirmative Action on the Ground of Multiculturalism

—Focus on th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for
Aboriginal Student's Admission to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Yu-Yin Tu

Advisor: Tzu-Yi Lin, J.S.D.
Jau-Yuan Hwang, S.J.D.

推薦序

涂予尹的博士論文，以「多元文化主義」的相關政治哲學理論，具體化憲法「平等權」規範；再以我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相關規定為例，分析高等教育領域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國內既有分析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論著，大多著重於探討法院的司法審查基準，是否應適度放鬆等。予尹的論文則是從分析本土法制的潛在問題出發，認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制度的法正當性議題，不僅止於以原住民身分作為高等教育領域差別待遇基礎的容許性問題而已。現行制度與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相連結的結果，致不同的原住民族之間社會及文化上的強、弱勢更為明顯；這現象也是我們在思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制度的法正當性時，必須考慮的問題。此外，其論文也指出國內文獻對於應否提供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的爭辯，與其說是環繞在種族身分能否作為差別待遇的基礎，不如說是對於提供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目的何在，有著不同的看法。從此可見予尹對於我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制度的實施，究竟有什麼問題，有相當深刻的觀察與心得，而能從不同的視野，展開其研究。

由於憲法增修條文訂有「肯定多元文化條款」的規定，國內法律學界對於「多元」這個詞彙並不陌生，然而如何適用「肯定多元文化條款」，卻少有人有具體深入的探討。予尹認為「多元文化主義」的興起背景與「肯定多元文化條款」訂入我國憲法，其意念有類似之處，又認為「肯定多元文化條款」對於憲法上平等權的解釋、適用，具有規範導引的作用，因此其論文有相當長的篇幅介紹各家多元文化主義理論的主要內容、所遭受的批判與回應，以及不同理論對於我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制度的可能看法。在這個基礎

上，予尹成功地活化了平等權的意涵，超越了「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既有框架；特別是論文中提到主要的多元文化主義者，皆十分重視社會凝聚力的型塑，也就是在肯認原住民文化特殊性的前提上，促進社會凝聚，使得國族認同能被賦予另外一層不同的意義。因此使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正當性基礎之討論，在補償正義與分配正義觀點以外，增添了新的觀點。

予尹的論文就平等權的詮釋，嘗試了一條非傳統的進路，見解獨到，對於國內平等權討論的拓深有相當的貢獻。我很樂意將予尹這本論文，推薦給關心這個議題的讀者。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所長

林子儀

推薦序

予尹的博士論文「論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之研究議題屬於本土議題，此議題不論是在實務及學理面原即有高度研究價值，也是學界長期關注的重要議題。在論文計畫及初稿的審查時，予尹的論文計畫就得到所有初審委員的高度支持及讚許，認為他選擇了一個兼具學理及實務價值的重要議題，而予以高度肯定。在內容方面，予尹的論文除了分析系爭制度的現行規定外，更兼從法律史及法社會學的角度，整理分析其淵源、演進及實際影響等，清楚呈現這項爭議在臺灣的歷史及社會脈絡。

在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方面，予尹的博士論文嘗試跨越法解釋論的限制，而從政治哲學的面向，檢視並討論這類積極優惠措施的理論基礎，並企圖證立其憲法基礎，這是他的論文之另一優點。予尹在論文中，分析1990年以來多元文化主義的幾個主要理論，包括Charles Taylor、Iris Marion Young、Will Kymlicka等著名學者的主張，開展出相當豐富且深入的哲學思辨及理論闡述。因此得到口試委員的一致讚許，認為他確實融會消化了上述多位學者的困難理論，也相當成功的將之應用到論文議題的討論，而不只是表面淺顯的引述而已。

再者，予尹在論文中參考引用了美國的類似判決及學說討論，另從比較法的觀點，在憲法解釋論的層面給予相當精密的分析。更難能可貴的是，予尹能運用政治哲學理論的主張，而將之連結運用到憲法解釋上，特別是有關平等權的論述，並據以論結。這是很重要的嘗試，也是必要的連結。

在成果方面，予尹的論文開拓了我國有關此一議題的理論廣度及深度，也同時豐富了憲法有關平等及多元文化保障的規範內容，並成功表現了政治哲學理論與憲法解釋間的有機連結，這是其博士論文的主要學術貢獻。以此而言，予尹的博士論文已經對我國法學之發展，有一定之貢獻。

涂予尹同學原為林子儀教授的指導學生，後因林教授出任大法官並改任本系兼任教授，因此增聘我為共同指導教授。雖然我是在予尹論文中期階段才加入指導，但因此得以和如此優秀的年輕學人相互切磋，深感教學相長之喜。以予尹論文的表現，他能獲得臺大優秀博碩士論文獎的殊榮，並進而正式出版其論文，這不僅是他個人的學術榮譽，對於我國法學研究成果而言，亦屬正面累積。

值此論文出版之際，贅述數語，以彰作者之貢獻。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黃昭元

2015年3月16日

序 言

10年可以發生很多事。2004年進入博士班就讀後的這10年間，我從單身到結婚，如今已經是兩個孩子的爸；我從在公務系統服務轉進私部門擔任律師，帶著理想從臺灣飛到了美國，又從美國飛回到臺灣。每次在總圖前看到畢業生們歡樂地留影，我都會懷疑我能不能、到底何時才能順利從這間學校第3次畢業。杜鵑花城花開又花落，這次終於輪到我了！

這篇論文的完成，首先必須要感謝兩位指導教授的栽培。林子儀教授從我在就讀碩士班階段就對我照顧有加。這篇論文的完成，老師除了在初稿階段協助我形成部分重要論點外，還就我的口試本逐句斧正。林老師總是提醒我要兼顧理論與實際，這對於做事總是輕忽現實面的我而言，無疑是最佳鞭策。黃昭元教授則是我美國憲法的啟蒙老師，他引燃了我對美國憲法，特別是平等權領域的研究興趣。在老師「比較憲法專題研究」的課堂上，我確立了這篇論文的初步構想，也蒙老師在許多細節之處帶給我啟發。這篇論文當然還有許多不足之處，不過我想這項階段性的學術工作成果，應該是目前我所能夠做到、對於兩位老師的最好回饋。

我還要感謝幾位口試委員對這篇論文的批判與建議。許宗力教授也是我習法過程中，影響我最深的老師之一，我能夠堅定地繼續習法，是從對於公法開始產生興趣而來，而這一切都要歸因於在大二行政法的課堂上，許老師以行政權為中心，從法的角度對於國家權力的精彩剖析深深打動了我。老師在口試時，提到一些我雖然思考過，但仍想得不夠透徹的問題，也提醒我強化引進多元文化主義相關政治理論，對於法律分析意義或價值的相關論述，對於釐清這

篇論文的主軸，乃至於我未來從事學術研究應該注意之處，都有很高的助益。黃居正教授對於我研究方法及論文架構所提出的批評，乃至於多元文化主義相關實質論點所呈現出的不足之處，都讓我受教甚多，特別是若干加拿大及美國學者所提出的多元文化主義理論，如何適用甚至著根於臺灣，還有許多值得細思之處。蔡志偉教授則是點出這篇論文在理論推演及實踐層次的若干缺失，並提醒我未來在從事學術工作時，應在相關實證研究上多下功夫。這些意見都直指這篇論文在寫作上的缺失；囿於能力因素，我或許未能在定稿前作出完美回應，但無論如何口試委員們的建議，都必將成為我進行下一階段的研究時惕勵自己的目標。

NYU法學院Frank Upham教授除了在我在學期間，對我未來的生涯發展提供諸多剴切建議外，離開NYU後仍然十分關心我的狀況，並鼓勵我繼續朝理想邁進。UCLA法學院Devon Carbado讓我發現了批判法學的迷人之處，雖然很可惜未能留在天使之城繼續向他學習，但他鼓勵我多從不同位置、不同觀點瞭解社會問題，這項建議不但成為我構思這篇論文的座右銘，也會是我未來無論從事學術或實務工作都不會忘記的金玉良言。

我還要感謝這些年來持續陪在我身邊、給我鼓勵的眾多好友。論文寫作的最後兩年間，除了開庭、開會、陪伴家人以外，大多數的時間都是自己與寫作素材間的奮戰，與基昇、佳雯不定期的餐敘是最能表現真我的場合，感謝兩位好友長期以來忍受我傾倒苦水或酸水、聽我說難懂的笑話、交流八卦。高中同學柏良、威穆、慕凡也總是適時捎來關心，不論是瞎扯淡或是不經意的打氣甚至吐槽，都是我最佳的紓壓良藥。國中死黨晉銘在我赴美留學期間對我提供各項協助；兩年間除了充當導遊、讓我借宿以外，連車子也能借我開滿一年；回國繼續學業後，也總是在我面臨低潮或抉擇時恰巧致電鼓勵。我也要感謝在行政院及寰瀛法律事務所工作期間，諸位長官及同仁的提攜與協助，讓我能在工作之餘，還有機會能夠回校充

電。另外，興望法律事務所葉光洲律師於公於私均對我照顧有加，讓我在衝刺論文進度時，仍能保有溫飽機會，此份恩義必將永駐我心。

最後，我更要感謝家人支持我完成博士班學業。爸、媽除了為我將兩個孩子照顧得十分周到以外，對於我從小到大各項任性決定總是默默支持。我只能以追求學術上、工作上更好的表現作為回報。弟弟「誤入」法律圈之後，在我撰寫論文期間，不論是工作上、行政上都為我分擔不少勞憂，我很慶幸有這麼一位好幫手。妻子綺恬對我總是無盡包容，一肩扛起我的「扶養義務人」角色外，在我閉門苦讀時挺著孕肚代我陪伴孩子，還要以同為法律人的立場，在學術上與工作上釐清我思考的盲點，對於她除了感謝，還是感謝。兩歲半的言嘉及甫出世的言睿雖然還不清楚爸爸都在搞些什麼，但是他們的笑容永遠是鞭策我繼續追求理想的原動力。

10年之前，我懷抱著理想重回校園，續寫我在臺大未完成的斷代史。這10年間，或許受了一些挫折，但回顧以往種種，我想我應該是持續在進步的。更重要的是，這份理想並未因時間或挫折而沖淡。博士論文的完成，只是推促我繼續圓夢的助力之一，持續求真永遠不會中斷。

涂予尹

摘要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制度，是臺灣實施時間最久，也最富爭議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一。從國治時期以來，政府即已比照邊疆地區學生升學優待的方式，獎勵原住民學生升學，但是這項制度的法制化，毋寧是極為晚近的事。1990年代中期的修憲，以及其後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訂定，推促了政府對於這項制度思考方向的轉變，從把原住民當作統治客體、把升學優待制度當作殖民統治的方略，漸漸轉型為立於原住民的立場思考：不但將升學優待的要件明確化，同時還將「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的制度連結至優待要件中，除了補償原住民過去長期所受到的歧視以外，並且寓有維護多元文化、促使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永續發展等意旨。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制度的變革，背後有一項關鍵卻又說不清楚的因素，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所規定的「肯定多元文化」條款。評價升學優待辦法的正當性基礎，除了憲法第7條的平等權規定以外，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的精神也必須參酌。然而，「肯定多元文化」條款究竟該怎麼解讀？其對於現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制度到底會如何評價？本文的寫作目的，即希望能一方面透過對於英語世界「多元文化主義」相關理論的耙梳，釐清多元文化主義以及「肯定多元文化」條款的意義，另一方面則從平等權規定揉合多元文化主義相關理論的要旨，對於現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辦法」中的升學優待規定的合法性與正當性進行評析。

除了在第1章說明本文的研究動機、研究範圍、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核心議題及研究架構之外，本文第2章將說明我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制度的概況、其相關法制沿革，以及問題的爭議點。本文認為近年來整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制度的規範方向有三，包括原住民學生入學名額的配額化、原住民學生優待要件的嚴格化，以及原住民參與修法過

程的積極化。其所呈現的問題包括以國家是否得以原住民身分的有無，作為差別待遇的基礎，以及將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與升學優待要件連結後，有少數的原住民學生所使用的母語未能被列入證明考試項目，衍生原住民族中的少數群體成員權利遭受侵害時，能否以及在何等程度內尋求政府保護的問題。另外，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的正當性基礎何在？究竟是基於分配正義，使原住民學生得以享有更為合理的教育資源分配？或者是基於補償原住民過去長期所受結構性不平等產生的各項負面效應？「肯定多元文化」條款是否能就此補充其他論據？

本文第3章則是說明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關於教育領域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3項重要判決：Bakke、Grutter與Gratz。透過這3項判決的研究，本文希望能夠瞭解法院在面臨相關議題時，思考的方向或重點何在。本文認為，雖然在這3項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有部分大法官曾經對於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正當性基礎提出論理，也有部分大法官關心實施優惠性差別待遇後，如何處理受惠群體內部平等的爭議，然而這些議題都只是傍論，3項判決的分析重點毋寧還是在於法院面臨以種族作為基礎的優惠性差別待遇時，究竟該採什麼審查基準？該不該從過去該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建立的「嫌疑分類」一律適用嚴格審查基準中放鬆？也就是說，法院是否應嚴格遵守「族裔文化中立」的立場，才是聯邦最高法院念茲在茲的主題。

在分析我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制度所呈現的問題，以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教育領域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審查焦點之後，第4章進入多元文化主義的討論。首先，本文認為多元文化主義的源起，不能不回顧自1980年代以來社群主義者對於傳統自由主義的批評。本章第1節首先以Michael Sandel、Alasdair McIntyre及Charles Taylor對於Rawls正義論的批判出發，說明傳統自由主義的不足，而多元文化主義的興起，正是由於在1990年代初期，社群主義與自由主義的論爭逐漸失焦所產生的結果。相較於社群主義，多元文化主義對於如何處理文化與平等權利的衝突，有更為具體的看法。

雖然多元文化主義並沒有清楚的內涵或一致性的定義，但是從英美

世界的相關理論中歸結，本文認為當代較為重要的多元文化主義理論，大致上是以 Charles Taylor 為首的「肯認政治論」(politics of recognition)、Iris Marion Young 為首的「差異政治論」(politics of difference)，以及 Will Kymlicka 為首的「自由多元文化主義」(liberal multiculturalism)。雖然優惠性差別待遇的司法審查，必定涉及平等權的詮釋，然而「平等」是一項開放的概念，猶待哲學等其他領域的素材予以具體化，加上從我國修憲的脈絡及結果以觀，「多元文化」以及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等事項，乃是立法機關修憲重點所在。同時，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本來就具有強烈的文化意涵，而多元文化主義的強項正是處理文化與平等間的議題。基於這些理由，本文乃以多元文化主義作為分析我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制度正當性的工具，並且以前述3項最核心的流派為其素材。

據此，本文的第5章至第7章，即分別說明「肯認政治論」、「差異政治論」，以及「自由多元文化主義」各自的理論內容、所受批判與回應，以及其各自對於我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制度正當性的切入點。首先，以 Taylor 為代表的肯認政治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或平等肯定政治 (politics of equal affirmation) 學派，主要是對自由主義認定國家在文化事務領域應採取中立立場的態度感到懷疑，認為在多元文化社會中，國家對於不同的文化或價值間，不應採取中立的姿態，而是應肯認各個文化均具有平等的價值，並主張每個人的身分認同 (identity) 具有至高的價值與重要性。由於對於個人所屬文化獨特性的社會肯認，構成個人身分認同的一部分，肯認政治論者除了講究「平等尊嚴」(equal dignity)，也追求「平等尊重」(equal respect)，後者毋寧強調差異性，並據此主張對於不同的群體應給予不同的對待，提供少數群體優惠性差別待遇，就是肯認政治論者所提倡不同對待的方式之一。由於肯認政治論強調肯認少數群體相較於多數群體的差異性，並主張應相應於這些差異，給予少數群體區別對待，這個看法與優惠性差別待遇的理念若合符節。如果擺到司法審查的脈絡來看，Taylor 勢必不會支持以最嚴格的審查基準來審查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而會給予政治部門較大的裁量

空間，使其能依據少數群體的特殊性，規劃異於多數群體但較為適合少數群體成員的差別待遇措施。其次，Taylor在強調肯認對於個人身分認同重要性的同時，也詳細說明了不肯認或誤認對於身分認同的巨大負面影響。因此，如果少數群體中的弱勢，有不被肯認或被誤認的危險時，國家就有採取措施保障這些弱勢的義務。據此，在分析升學優待辦法依據是否通過文化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的不同，區別加分幅度的議題時，Taylor會從文化語言能力認證制度造成誤認的可能性來進行分析。由於目前實務上運作的結果是：並非所有的原住民族語言，都有足夠的師資與資源等能量，足以支持辦理文化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這使得某些原住民族的亞（次）群體被主管機關劃歸為與使用不同語言、具有不同文化的群體為同一民族，一旦具有此類身分的學生想要取得較高幅度的加分優待，就必須努力學習他族的文化、語言，才能順利通過考試。這很明顯是對於此類民族的不肯認或誤認。至於整個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正當性議題，涉及到肯認政治論者的平等觀；Taylor會把重點擺在回顧型正義觀或補償正義上面，認為優惠性差別待遇是為肯認過去遭受歧視惡害的種族或族裔群體，以優惠的方式讓其回復對於自我身分認同應有的信心。然而，某種程度上Taylor也不反對從前瞻型的正義觀來理解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正當性，因為Taylor所談「肯認」的前提，乃是個人生活在社會上，其自我身分認同會受到其與其他人生活交往的影響。透過優惠性差別待遇，在大學等高等教育領域中營造對話的環境，未嘗不是優惠性差別待遇所欲達成的社會功能之一。

其次，Young對於自由主義曾經作出嚴厲的批判。她一方面認為傳統自由主義將每個人視為相同的作法，不可能達到公平對待群體間差異的理想，特別是當這些差異涉及個人非自願的因素，例如膚色、族裔身分、性取向、性別或階級時。她主張「我們需要的不是一般性意義上的普遍性公民身分，而是一種群體差異的公民身分與異質的公眾（heterogeneous public）」。另外，她也批判所謂「分配典範」（distributive paradigm），認為將社會問題一概化約為分配問題，而不去深究背後的體制性成因，將會模糊問題的焦點。她並主張社會不正義

的根源，來自於宰制（domination）與壓迫（oppression），而民主乃是成就社會正義的前提要件之一：「如果將正義理解為消除宰制的結構，那麼正義便隱寓民主決策在內」。

面對原民會發布施行，在漢民族或原住民族的種族或族裔身分間進行差別待遇的升學優待辦法，Young不會去挑戰政府在此並未保持族裔文化中立。畢竟，倘若這項規定肩負解構既有種族或族裔不平等結構的任務，縱使涉及種族或族裔分類，也不應適用最嚴格的審查基準，如此才能避免多數或優勢種族從事宰制或壓迫的體制，在嚴格審查基準底下繼續被維持、滋長。不過，Young對於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正當性乃至於必要性，會進一步質疑與批判。Young認為將不平等或不正義的問題，化約為分配的問題，並未切中問題的本質。如果誠心要解決問題，應該深入探究不平等或不正義背後產生宰制或壓迫關係的結構。然而，縱使提供過去受到壓迫或宰制的少數民族或族裔群體成員優惠性差別待遇，真的符合優惠資格的申請者也很有限，而且其施行效果也難以撼動造成壓迫或宰制的社會結構。如果要為優惠性差別待遇賦予意義，應該在於其對於功績主義的挑戰。不區分種族或族裔身分，一律適用同一套評量標準的升學制度，固然符合國家在族裔文化事務領域扮演中立角色的要求，然而這裡所謂的「中立」，在Young的眼中並非是真正的中立，因為其評量所涉及的標準，其實反映的是優勢種族或族裔群體的價值觀。提供少數種族或族裔群體成員優惠性差別待遇，使其與多數或優勢群體成員在不同的軌道上分別競爭升學名額，如果能夠同時反映少數種族或族裔群體自己的標準，這個意義上的優惠性差別待遇將是值得支持的。至於以是否通過文化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決定加分優惠幅度的規定，Young會進一步深究其決策程序。畢竟，倘若以資源欠缺等理由，將懷抱不同文化、使用不同語言的群體，劃歸為同一族裔，毋寧是以建立體制的方式，製造或延續原住民中特定族裔群體的優勢。這項規定的決策是如何作成的？是否有原住民參與？特別是是否有受到影響的「少數中少數」參與？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到系爭規定的正當性。最後，Young會跳脫「分配正義」與「補償正義」之爭，從更為宏觀的視角來理解優惠

性差別待遇的正當性：實施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措施，其目的既不是補償過去的歧視，也不純然是嘉惠於原住民的教育資源重分配政策。相對的，這項制度的施行是爲了減緩體制內決策者既存的偏見與盲目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進而將群體間的差異轉換爲社會整體的資產。

再其次，以Kymlicka爲代表的自由多元文化主義，其理論內容有兩大軸線：在國族社群（national community）中，個人自由與其成員身分（membership）是緊密連結的。另外，群體專屬權（group-specific rights）能促進多民族國家中，居於與非居於支配地位民族間的平等。自由社會的公民追尋良善的生活，有兩個必要條件，其一是個人必須被賦予必要的自由與資源，以選擇其所認爲有價值的生活，其二則是爲了就如何經營生活享有具意義且資訊充足的選擇，個人必須擁有寬廣的選擇空間，並擁有瞭解這些不同選擇各自的意義與價值的能力。其中，只要能確保個人權利與自由架構的存在，就可以成就第一項條件。至於第二項條件的成就，則非確保個人能近用社會性文化（societal culture）不足以爲功。所謂社會性文化支持了豐富的語言、宗教、教育、藝術、經濟及政治體制等網絡，讓系爭群體成員能藉此形成、反映，甚至有可能重新評估其個別的生活方式。社會性文化可以說是個人從事選擇的脈絡；倘若沒有這些脈絡，個人的選擇如果不是毫無意義，也將嚴重被剝奪。

Kymlicka對於我國政府訂定升學保障辦法、採取優惠性差別待遇措施，原則上也會採正面、支持的看法，即便目前對於原住民學生的升學優待，是採取配額的形式。他主張以「民族國家構建」（nation-building）的模式，來取代「族裔文化中立」的國家觀，同時基於其提出群體區別權的概念，我們也可以看出其強調政府應積極介入有關少數族裔保障的立場。具體地說，Kymlicka並不否認國家得基於特定種族或族裔在歷史上受到不平等待遇，而對其進行補償，但同時他也明確提到：「補償並非是優惠性差別待遇的唯一基礎」；從加拿大提供黑人優惠性差別待遇的相關論據及實踐效果來說，優惠性差別待遇也有出自於分配正義的考量，甚至具有促進黑人融入加拿大社會的象徵性意義。不過，以是否通過文化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作爲區別加分程度的標準，Kymlicka